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券商为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92)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0号文准予注册的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31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30日,即2021年9月3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3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1年10月3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 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9月30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网址：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颖华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刊登当日（2021年9月30日）上午开市至上午10:30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1年11月1日）当日开市起停牌。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起复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在调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亦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办理事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